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郭峰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聘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郭峰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主管公司全球财务与资本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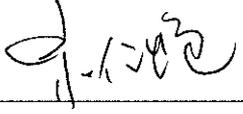
### 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按照相关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实施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庄任艳



张彤



高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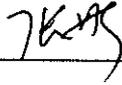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庄任艳

\_\_\_\_\_

张彤

\_\_\_\_\_

高翔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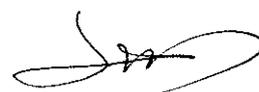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庄任艳

\_\_\_\_\_

张彤



\_\_\_\_\_

高翔

